

云南师范大学 2017 级大学生梦想采集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云南师范大学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校史和博物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师大党发字〔2017〕16号）、《云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云南师范大学校史资料和实物征集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云师大综〔2017〕14号）精神和要求，现将在2017级新生中进行“大学生梦想采集”的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大学生梦想采集工作以记录大学生梦想为切入点，保存社会记忆，记录社会发展变迁，履行档案工作“记录历史、传承文明、服务社会、造福人民”的职能，充分发挥档案工作“存凭、留史、资政、育人”重要作用。

二、采集工作对象

大学生梦想采集以自愿参与为原则，在2017级新生中开展大学生梦想采集工作。

三、组织形式

以校史（档案）馆、传媒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牵头，各学院配合完成此项工作。

（一）组织机构

1. 相关部门负责人

校史（档案馆）：王晶（副馆长）

传媒学院：马春雨（副书记）

学生工作部（处）：李寿星（副处长）

校团委：曹逸凡（团委副书记）

各学院：党委副书记

2. 工作联系人

校史（档案馆）：何斯民（校史研究室主任）

传媒学院：杨丛森（实践教学办公室主任）

学生工作部（处）：杨进勳（教育科科长）

校团委：栗浩亮（团委宣传部部长兼组织部部长）

各学院：辅导员

（二）职责分工

校史（档案）馆负责总体协调。

传媒学院负责采访脚本编写、访谈、摄影、摄像等。

学生处、校团委负责新生遴选、组织。

四、采集方式

到我校传媒学院采编室或在学校内适合地点，以访谈、摄影、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采集。在后续跟踪采集阶段，联系相关受访人，到适合地点以摄影、摄像等方式进行采集。我校档案馆、就业处联合组织、参与，做好此项工作。

由校史（档案）馆联系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分批组织 2017 级新生到传媒学院采编室或在校内适合地点，以访谈、摄影、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采集。在后续跟踪采集阶段，联系相关受访人，到适合地点以摄影、摄像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7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26日）：宣传动员。校史（档案）馆、传媒学院及时做好大学生梦想采集工作启动准备和宣传动员、宣传报道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2月3日）：采集前准备工作。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根据自愿报名情况、随机抽取男、女本科生各100名（共200名）符合本次活动要求的2017级新生作为采集对象，并将名单提供给校史（档案）馆、传媒学院，由校史（档案）馆、传媒学院与各学院沟通联系，负责通知以上人员做好采集前准备工作和后续采集工作。

第三阶段（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3月31日）：采集工作。校史（档案）馆、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和规范，配合传媒学院分批进行视频采集工作。

第四阶段（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阶段成果运用。做好所采集音频、视频、照片文件的编辑、整理、归档、安全存储、视频加工处理、视频光盘制作相关工作。

第五阶段（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后续跟踪视频采集和最终结果运用。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和规范，做好后续跟踪采集对象的筛选和视频采集工作，后续跟踪采集音频、视频、照片、个人资料的编辑、整理、归档、安全存储、视频加工处理、视频光盘制作、专题记录片制作相关工作。

六、主要内容

（一）宣传动员

1. 网络宣传。在校史（档案馆）、传媒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各学院网站首页开辟专栏进行活动宣传。

2. 现场动员。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办公楼大厅及校内其他适合场地设置固定宣传点、摆放宣传海报、散发活动宣传单等形式进行动员。

（二）采集前准备工作

自愿报名不同专业男、女学生各 100 人，通知进入名单学生携带“一卡通”进行采集准备工作。

（三）视频采集工作

根据确定的采集名单，分批次通知相关学院学生到传媒学院采编室或在学校内适合地点，以大学生畅谈个人梦想、未来四年目标和学习工作计划为主要内容，进行视频采集录入。采集前，每名大学生提交个人简历 1 份，电子版发送到校史（档案）馆电子邮箱（7149308@qq.com），现场采集个人照片，填写、核对《采集信息表》（见附件 1），签订有关协议（见附件 2）。

（四）结果运用

首次采集结束后，传媒学院对采集视频编辑、整理，对期间产生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归档保存，音频、视频、照片移交校史（档案）馆安全存储。视频编辑加工处理完毕后，制作视频光盘。后续跟踪采集结束后，对工作各阶段产生的音频、视频、照片、文档资料等进行整理移交接收整理处归档，音频、视频、照片移交校史（档案）馆安全存储，对音频、视频资料进行加工处理，制作一部时长 60 至

90 分钟专题记录片。

六、相关要求

（一）围绕中心，抓住主线。采集内容要紧紧围绕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抓住主线，记录大学生奋斗成长经历和实现“中国梦”生动实践整个过程，重点突出高校学子在党的关心培养下，不断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之中。

（二）突出主题，确保质量。梦想采集工作要以大学生畅谈个人梦想和未来十年目标为主题，创新活动内容，抓出活动特色。要以视频专题片开发等结果运用为目标，将主线内容贯穿其中，采集工作前加强调研，用心去思考、用镜头去捕捉、用图文去记录，确保采集和专题片制作质量。

（三）规范采集过程。采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要符合《口述史料采集与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2016）及其中涉及到的规范性引用文件相关要求。视频、音频、照片要求画面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标注详细。

（四）采集内容遵守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采集内容要求准确记录其来源、内容。与口述者签订有关协议，明确今后学校有免费用于公益性展览、出版、电视节目制作的权利。

（五）规范相关痕迹材料收集。相关工作人员应注意对工作各阶段产生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梳理和广泛收集，确保各阶段痕迹资料齐全完整。

附件 1: 云南师范大学 2017 级大学生梦想采集信息表

附件 2: 云南师范大学 2017 级大学生梦想采集协议

附件 3: 云南师范大学 2017 级新生“大学生梦想采集活动”公告

附件 4: 拍视频学生名单



2017 年 11 月 12 日

云南师范大学 2017 级新生“大学生梦想采集活动”公告

青年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后备力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指出，有信念、有梦想、有奋斗、有奉献的人生，才是有意义的人生，希望当代青年奋发努力，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创造自己的精彩人生。

为真实、准确记录当代青年大学生在实现“中国梦”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不懈奋斗，书写人生华章中的点点滴滴，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优良传统，引导当代大学生时刻牢记历史使命，肩负时代重任，培养远大理想抱负，增强社会责任感，传递社会正能量；同时，为进一步增强社会档案意识，使普通民众进一步了解和认识新形势下档案工作，广泛参与到档案宣传工作和档案征集工作中来，云南师范大学校史(档案)馆联合传媒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和各学院共同组织，在 2017 级新生中实施“大学生梦想采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方式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在云南师范大学校史(档案)馆网站下载报名表(见附件)，填写并发送到学校校史(档案)馆校史研究室电子邮箱报名。

二、报名范围

我校 2017 级本科学生。

三、活动时间、内容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根据报名确认的采集名单，校史(档案)馆、传媒学院分批次组织学生到传媒学院采编室或在学校内适合地点，以大学生畅谈个人梦想、未来四年目标和学习工作计划为主要内容，通过访谈、摄影、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采集。活动结束后，学校校史(档案)馆对工作各阶段产生的音频、视频、照片、文档资料进行整理、加工处理，收入校史(档案)馆永久保存。

四、有关事项

经确认列入采集名单的学生，在音视频采集前，每名同学提交个人简历 1 份，电子版发校史(档案)馆电子邮箱(见本公告)，现场采集个人照片。

联系人：云南师范大学校史(档案)馆 何斯民 黄鸿泰

电话：65912945

电子邮箱：7149308@qq.com

云南师范大学校史(档案)馆

云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

云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云南师范大学团委

2017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云南师范大学 2017 级大学生梦想采集信息表

采集编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	
学院	
专业	
出生地点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采集者	
采集时间	
采集地点	
视频文件编号	
音频文件编号	
个人简历编号	
相关资料编号	

附件 2

云南师范大学 2017 级大学生梦想采集协议

本人同意在完成梦想采集访谈后，将访谈内容（音频、视频、照片）版权归属于云南师范大学所有，访谈内容可以完全公开。

受访者编号：

受访者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日期：

云南师范大学校史（档案）馆

访问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师范大学 2017 级新生“大学生梦想采集活动”公告

青年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后备力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指出，有信念、有梦想、有奋斗、有奉献的人生，才是有意义的人生，希望当代青年奋发努力，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创造自己的精彩人生。

为真实、准确记录当代青年大学生在实现“中国梦”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不懈奋斗，书写人生华章中的点点滴滴，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优良传统，引导当代大学生时刻牢记历史使命，肩负时代重任，培养远大理想抱负，增强社会责任感，传递社会正能量；同时，为进一步增强社会档案意识，使普通民众进一步了解和认识新形势下档案工作，广泛参与到档案宣传工作和档案征集工作中来，云南师范大学校史（档案）馆联合传媒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和各学院共同组织，在 2017 级新生中实施“大学生梦想采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方式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在云南师范大学校史（档案）馆网站下载报名表（见附件），填写并发送到学校校史（档案）馆校史研究室电子邮箱报名。

二、报名范围

我校 2017 级本科学生。

三、活动时间、内容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根据报名确认的采集名单，校史（档案）馆、传媒学院分批次组织学生到传媒学院采编室或在学校内适合地点，以大学生畅谈个人梦想、未来四年目标和学习工作计划为主要内容，通过访谈、摄影、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采集。活动结束后，学校校史（档案）馆对工作各阶段产生的音频、视频、照片、文档资料进行整理、加工处理，收入校史（档案）馆永久保存。

四、有关事项

经确认列入采集名单的学生，在音视频采集前，每名学生提交个人简历 1 份，电子版发校史（档案）馆电子邮箱（见本公告），现场采集个人照片。

联系人：云南师范大学校史（档案）馆 何斯民 黄鸿泰

电话：65912945

电子邮箱：7149308@qq.com

云南师范大学校史（档案）馆

云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

云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云南师范大学团委

2017 年 11 月 12 日

